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春季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愿意履行中国银行员工义务和岗位职责；

(二)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学历及能力素质；

(三) 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语言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

(四)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2010 年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备健康良好的心理素质；

(五) 符合中国银行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

(六) 岗位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岗位条件

(一) 数据中心、软件中心、国际结算单证处理中心相关业务岗位

1. 国内外知名院校应届毕业生；

2.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数据中心主要招收信

息科技相关专业毕业生，软件中心主要招收信息科技、交互设计、视觉设计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国际结算单证处理中心主要招收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外语类）等专业毕业生；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二）境内分行营业网点营销服务岗位

1. 国内外较好院校应届毕业生；

2.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哲学、文学等专业；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服务观念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三）境内分行营业网点柜员岗位

1.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部分机构同时招收少量银行同业人员（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从事银行柜员或相关工作）和毕业两年之内的在职人员（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

2.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包括高招本科第一、第二、第三批次和全日制专升本），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哲学、文学等专业；部分生源欠佳地区机构（主要为县域机构）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学历（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

3. 具有较好的客户服务意识、语言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

（四）部分境内分行信息科技岗位

1. 国内外较好院校应届毕业生；

2.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五) 海外机构、附属公司相关岗位
见各岗位具体的资格条件。

(六) 小语种实习生计划
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语种实习生计划说明》。

三、相关说明

(一) 各机构在上述基本条件、岗位条件的基础上，将分别明确具体的招聘条件，请应聘者根据本人情况申报，避免无效申请。

(二) 报考除小语种实习生计划之外岗位的应聘者应满足以下毕业时间要求：

1. 境内院校应届毕业生，应能够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开始全职工作；
2. 境外院校应届毕业生，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能够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开始全职工作，并保证在试用期结束前一个月（最晚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3. 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毕业生，应符合上述要求之一；
4. 以上所提及“应届毕业生”，均为境内外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
5. 部分机构营业网点柜员岗位招收银行同业人员应满

足 30 周岁及以下、从事银行柜员或相关工作要求，毕业两年之内的在职人员应满足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等要求。

（三）报考小语种实习生计划的应聘者应满足以下毕业时间要求：

1. 境内院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应能够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开始全职工作；

2. 境外院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应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能够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开始全职工作，并保证在试用期结束前一个月（最晚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